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于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黃智成」之印文、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加入某通訊軟體暱稱「霸虎」之不詳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乙○○與「霸虎」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際網路刊登假投資廣告，吸引不特定多數人點擊廣告（無證據證明乙○○有參與或知悉以網際網路張貼投資廣告之事實），嗣丙○○於112年9月間某日，點擊進入該廣告，並加入通訊軟體暱稱「賴憲政」之好友，「賴憲政」遂與丙○○聯繫並向其推薦助理員「小軒」，向其佯稱：按指示操作「宇凡投資」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約定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外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指示丁○○於112年9月25日搭乘高鐵南下臺中市後，

01 前往丙○○位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之住處
02 外，再由乙○○致電丙○○通知專員已抵達，丙○○與丁○○
03 ○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丁○○並將乙○○所偽造
04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智成」印文及署
05 押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交付丙○○，足生損害於「宇凡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智成」及丙○○。丁○○再按「霸
07 虎」指示，將得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上級成員，藉此方
08 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丙○○發覺
10 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丁○○所涉犯
11 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

12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8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
19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
21 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2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3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4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6 人丙○○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7 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暨所附證物採驗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28 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紋字第1136034788號鑑定書、門
29 號0000000000號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告訴人之勘察採證同意
30 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
31 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第77頁至第107頁、第143頁至第154

01 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公訴人以被告於
03 另案偵查中所陳：伊於10月間負責擔任監控等語（見偵卷第
04 178頁），認被告於本案中亦擔任把風監視之人，惟此部分
05 為被告本院審理時否認（見本院卷第88頁），稽以同案共犯
06 丁○○於偵查中證述：伊未曾見過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25
07 頁），並審酌被告對於其本案犯行既已坦承，顯無刻意對其
08 所涉情節為不實供述之理，應認被告所述為真，且卷內亦無
09 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前往面交現場擔任把風監控者，是公訴意
10 旨所認容有未洽，然此僅為被告所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內容之
11 歧異，尚無須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7 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
18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2 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23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未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24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25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
26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
10 查本案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坦
11 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被告
12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可得量處有期
13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4年11月以
15 下，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3.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20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1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23 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
24 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
25 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26 (二) 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
27 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
28 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
29 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
30 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偽造私文書或印章罪之成
31 立，固須所偽造者為他人名義之文書或印章，惟所謂他人

01 名義，即非自己名義之意，非謂名義人必須確有其人，苟
02 其所偽造之文書或印章，足以使人誤信其為真正，雖該名
03 義人係出虛捏，亦無妨於偽造罪之成立，法院對該被偽造
04 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自無庸進行無益之調查（最高法院
05 31年上字第1505號、81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被告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黃
07 智成」署押及印文之收款收據單，以表徵為宇凡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黃智成」代表公司交付確有收取告訴人投資款
09 項之證明文件，當屬刑法上之私文書，而屬偽造私文書並
10 據以對告訴人行使，當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公眾，無論事
11 實上有無「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智成」等人，
12 揆諸前開說明，均不影響被告犯行之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後據以行使，其偽造之
17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四)被告與「霸虎」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在合同意思
19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彼此行為之結果共同負
21 責，彼此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22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數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加重減輕

26 1. 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8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自
30 陳其未因本案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89頁），卷內亦無證
31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01 原則，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坦
02 認本案洗錢犯行，應認合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3 規定，得以減輕其刑。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6 2. 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11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12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13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14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
15 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16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17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
18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9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20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
21 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22 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3 時坦承不諱，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獲取報酬，業
24 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
25 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爰由
26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7 事由，併此敘明。

28 (六)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
29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加入詐欺
30 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
31 亦使被害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

01 告終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本案
02 犯罪手段、於集團內分擔之角色、對告訴人所生危害、所
03 獲不法利益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
04 之智識程度，擔任作業員、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及祖母需
05 扶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及被告尚
06 合於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12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
13 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
14 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
15 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偽
16 造之「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智成」之印文、署
17 押之收款收據單既已交付告訴人，而非被告所有，當無從
18 宣告沒收。惟其上所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9 及「黃智成」之署押、印文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宇凡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及「黃智成」之印文，無證據證明為偽造所
22 生，尚難排除為列印產生（見本院卷第75頁），自不另宣
23 告沒收偽造之印章。

24 （二）又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
25 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
26 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
27 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
28 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
29 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
30 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
31 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0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
02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3 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未因本案獲取報
04 酬，業據認定如前，自無從宣告沒收。

05 （三）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8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09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0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13 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又縱屬
14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
15 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1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
18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
19 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531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被告僅負責致電通知告訴人與丁○○面交，
21 並製作偽造之收款收據單，而未實際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22 業據認定如前，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經手告訴人
23 交付之款項，而實際管領、保有，並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
24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25 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210條、第216
30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31 條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林桓陞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